新塘路人行天桥等电梯更新工程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TH-SZGL-202201）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塘路人行天桥等电梯更新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2月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H-SZGL-202201

**项目名称：**新塘路人行天桥等电梯更新工程

**预算金额（元）：**9150000.00

**最高限价（元）：**9150000.00

**采购需求：**新塘路人行天桥等电梯更新工程主要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新塘路人行天桥、横河人行地道、万塘路人行天桥、工商人行天桥等天桥室外及人行地道自动扶梯使用已达10年，故障率高。本次对新塘路人行天桥8台、横河人行地道4台、万塘路人行天桥4台（8台中的4台）、工商人行天桥4台，共计20台自动扶梯进行更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12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或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或以上资质，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2月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3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08028

质疑联系人：万罗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08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三里亭7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11623、15968892889

质疑联系人：潘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13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电梯。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的标：电梯，属于行业：工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三里亭路77号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许钰 ，联系电话：1596889288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未中标单位不设补偿费。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源，投标人在此基础上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各投标人的本次投标成果，无论是否中标，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承诺。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所发生的费用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3、、本项目采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5%。形式：本项目采用以下(1)或（2）方式：  （1）保函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供应商拒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货物类型收费标准的50%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价，在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GB 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2.GB/T 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3.GB/T 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

4.GB 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5.GB 50182-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 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6.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7.2003年6月1日起执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二、扶梯技术要求

（一）工商大学天桥

1、扶梯类型：公共交通型全室外扶梯（防水型）

2、提升高度（m）：5.5

3、台数：4台

4、倾角（度）：30度

5、梯级宽度（mm）：800，整体铸造铝合金梯级，配黄色警示条

6、速度（米/秒）：0.5

7、800mm梯级宽度最大输送能力（P/h）：4800

8、水平梯级段：3（大于6m提升高度一定要3级）

9、中间支撑：1

10、驱动控制系统：变频功能（无人慢行）

11、驱动方式：扶手为摩擦轮轮驱动

## 12、主机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控制框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13、运行方式：上下可逆

14、梯级驱动链：高强度专用梯级链条，耐油（梯级链加厚）

15、照明电源：220V

16、动力电源：380V

17、桁加挠度：1/1000

18、扶手带：优质合成聚氨酯橡胶内含加强优质钢丝尼龙芯滑动表面，颜色为黑色（标准），润滑层采用耐磨防水的尼龙滑动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mm，宽度不小于76mm，拉断强度≥25KN

19、附加装置：扶手带防静电滚轮，梯级防静电刷，附加制动器

20、动力电源：380V（室外C包的扶梯配置加热器，所以要单独一路380V电源）

2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

22、油水分离器：有

23、梳齿板材料：铝梳齿，提供梳齿板安全保护开关工作力

24、外围装潢：采用不锈钢整体布局，采用块状，拆卸式结构两侧需配阻燃型扶梯专用双层刷毛，扶梯围裙板及底部采用不锈钢

25、传输设备：采用阻燃材料

26、安全装置：设置扶手入口安全保护装置、防爬装置、防滑装置、阻挡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逆转装置、电机过热保护、扶手带断带保护、梳齿保护等安全装置，具体安全要求和保护措施请参见（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装安全规范》

27、故障控制显示功能

28、配备检修装置

29、钥匙启动（控制）开关：自动扶梯由钥匙启动（控制）开关操纵上下行任一方向的启动

30、底坑排水：底坑内应防水，排水孔应设在墙角处；底坑排水孔需与排水系统连接

## 3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不能采用重力滴油方式

32、自动扶梯出水口需与排水系统相连

备注：各自动扶梯位置、具体部件尺寸根据既有人行天桥确定。

（二）万塘天桥

1、扶梯类型：公共交通型全室外扶梯（防水型）

2、提升高度（m）：5.9

3、台数：4台

4、倾角（度）：30度

5、梯级宽度（mm）：800，安装在天桥西北角和东北角，整体铸造铝合金梯级，配黄色警示条

6、速度（米/秒）：0.5

7、800mm梯级宽度最大输送能力（P/h）：4800

8、水平梯级段：3（大于6m提升高度一定要3级）

9、中间支撑：1

10、驱动控制系统：变频功能（无人慢行）

11、驱动方式：扶手为摩擦轮轮驱动

## 12、主机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控制框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13、运行方式：上下可逆

14、梯级驱动链：高强度专用梯级链条，耐油（梯级链加厚）

15、照明电源：220V

16、动力电源：380V

17、桁加挠度：1/1000

18、扶手带：优质合成聚氨酯橡胶内含加强优质钢丝尼龙芯滑动表面，颜色为黑色（标准），润滑层采用耐磨防水的尼龙滑动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mm，宽度不小于76mm，拉断强度≥25KN

19、附加装置：扶手带防静电滚轮，梯级防静电刷，附加制动器

20、动力电源：380V（室外C包的扶梯配置加热器，所以要单独一路380V电源）

2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

22、油水分离器：有

23、梳齿板材料：铝梳齿，提供梳齿板安全保护开关工作力

24、外围装潢：采用不锈钢整体布局，采用块状，拆卸式结构两侧需配阻燃型扶梯专用双层刷毛，扶梯围裙板及底部采用不锈钢

25、传输设备：采用阻燃材料

26、安全装置：设置扶手入口安全保护装置、防爬装置、防滑装置、阻挡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逆转装置、电机过热保护、扶手带断带保护、梳齿保护等安全装置，具体安全要求和保护措施请参见（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装安全规范》

27、故障控制显示功能

28、配备检修装置

29、钥匙启动（控制）开关：自动扶梯由钥匙启动（控制）开关操纵上下行任一方向的启动

30、底坑排水：底坑内应防水，排水孔应设在墙角处；底坑排水孔需与排水系统连接

## 3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不能采用重力滴油方式

32、自动扶梯出水口需与排水系统相连

备注：各自动扶梯位置、具体部件尺寸根据既有人行天桥确定。

（三）新塘人行天桥

1、扶梯类型：公共交通型全室外扶梯（防水型）

2、提升高度（m）：6.1

3、台数：8台

4、倾角（度）：35度

5、梯级宽度（mm）：1000，整体铸造铝合金梯级，配黄色警示条

6、速度（米/秒）：0.5

7、最大输送能力（P/h）：6500

8、水平梯级段：3（大于6m提升高度一定要3级）

9、中间支撑：1

10、驱动控制系统：变频功能（无人慢行）

11、驱动方式：扶手为摩擦轮轮驱动

## 12、主机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控制框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13、运行方式：上下可逆

14、梯级驱动链：高强度专用梯级链条，耐油（梯级链加厚）

15、照明电源：220V

16、动力电源：380V

17、桁加挠度：1/1000

18、扶手带：优质合成聚氨酯橡胶内含加强优质钢丝尼龙芯滑动表面，颜色为黑色（标准），润滑层采用耐磨防水的尼龙滑动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mm，宽度不小于76mm，拉断强度≥25KN

19、附加装置：扶手带防静电滚轮，梯级防静电刷，附加制动器

20、动力电源：380V（室外C包的扶梯配置加热器，所以要单独一路380V电源）

2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

22、油水分离器：有

23、梳齿板材料：铝梳齿，提供梳齿板安全保护开关工作力

24、外围装潢：采用不锈钢整体布局，采用块状，拆卸式结构两侧需配阻燃型扶梯专用双层刷毛，扶梯围裙板及底部采用不锈钢

25、传输设备：采用阻燃材料

26、安全装置：设置扶手入口安全保护装置、防爬装置、防滑装置、阻挡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逆转装置、电机过热保护、扶手带断带保护、梳齿保护等安全装置，具体安全要求和保护措施请参见（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装安全规范》

27、故障控制显示功能

28、配备检修装置

29、钥匙启动（控制）开关：自动扶梯由钥匙启动（控制）开关操纵上下行任一方向的启动

30、底坑排水：底坑内应防水，排水孔应设在墙角处；底坑排水孔需与排水系统连接

## 3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不能采用重力滴油方式

32、自动扶梯出水口需与排水系统相连

备注：各自动扶梯位置、具体部件尺寸根据既有人行天桥确定。

新塘人行天桥四个出入口上方设置有雨棚，影响电梯吊装，需同步考虑雨棚拆除及恢复工作。

（四）横河人行地道

1、扶梯类型：公共交通型全室外扶梯（防水型）

2、提升高度（m）：4.8

3、台数：4台

4、倾角（度）：30度

5、梯级宽度（mm）：1000，整体铸造铝合金梯级，配黄色警示条

6、速度（米/秒）：0.5

7、最大输送能力（P/h）：6500

8、水平梯级段：2（大于6m提升高度一定要3级）

9、中间支撑：0

10、驱动控制系统：变频功能（无人慢行）

11、驱动方式：扶手为摩擦轮轮驱动

## 12、主机防护等级不小于IP55，控制框防护等级不小于IP54

13、运行方式：上下可逆

14、梯级驱动链：高强度专用梯级链条，耐油（梯级链加厚）

15、照明电源：220V

16、动力电源：380V

17、桁加挠度：1/1000

18、扶手带：优质合成聚氨酯橡胶内含加强优质钢丝尼龙芯滑动表面，颜色为黑色（标准），润滑层采用耐磨防水的尼龙滑动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mm，宽度不小于76mm，拉断强度≥25KN

19、附加装置：扶手带防静电滚轮，梯级防静电刷，附加制动器

20、动力电源：380V（室外C包的扶梯配置加热器，所以要单独一路380V电源）

2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

22、油水分离器：有

23、梳齿板材料：铝梳齿，提供梳齿板安全保护开关工作力

24、外围装潢：采用不锈钢整体布局，采用块状，拆卸式结构两侧需配阻燃型扶梯专用双层刷毛，扶梯围裙板及底部采用不锈钢

25、传输设备：采用阻燃材料

26、安全装置：设置扶手入口安全保护装置、防爬装置、防滑装置、阻挡装置、紧急停止按钮、防逆转装置、电机过热保护、扶手带断带保护、梳齿保护等安全装置，具体安全要求和保护措施请参见（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装安全规范》

27、故障控制显示功能

28、配备检修装置

29、钥匙启动（控制）开关：自动扶梯由钥匙启动（控制）开关操纵上下行任一方向的启动

30、底坑排水：底坑内应防水，排水孔应设在墙角处；底坑排水孔需与排水系统连接

## 31、润滑装置：自动润滑系统，不能采用重力滴油方式

32、自动扶梯出水口需与排水系统相连

备注：各自动扶梯位置、具体部件尺寸根据既有人行天桥确定。

横河人行地道两个出入口上方设置有雨棚，影响电梯吊装，需同步考虑雨棚拆除及恢复工作。

三、扶梯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说明 | 备注 |
| 1 | 急停开关 | 紧急情况下按下急停开关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2 | 过载保护 | 驱动电机过载时，自动切断电源，扶梯停止运行 |  |
| 3 | 电源断相、错相保护 | 当电源缺相或相序不正确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4 | 电磁制动器 | 扶梯停止运行时，保证适当的制动距离以确保乘客安全 |  |
| 5 | 梳齿板安全装置 | 当梯级与梳齿板之间有异物卡住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6 | 非操作逆转保护装置 | 当扶梯改变其规定的运行方向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7 | 超速保护装置 | 当运行速度超速时，扶梯停止运行，能实时监控主驱动的运行速度 |  |
| 8 | 驱动链安全装置 | 当驱动链过分拉长或断链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9 | 梯级安全装置 | 由于梯级变形等原因造成梯级运行不正常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10 | 梯级黄色边框 | 提示乘客乘梯时处于安全位置 |  |
| 11 | 围裙板安全开关 | 当梯级与围裙板之间被异物卡住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12 | 扶手带出入口安全装置 | 不得采用塑料入口，异物夹入扶手带出入口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13 | 梯级拽引链安全开关 | 当拽引链过分拉长或断链时，扶梯停止运行 |  |
| 14 | 附加制动器 | 当驱动链断链或扶梯超速120%时，该制动器动作，扶梯停止运行；对于提升高度大于6米的自动扶梯或者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为标准配置 |  |
| 15 | 变频 | 当扶梯负载，扶梯从准备状态渐渐地加速到额定速度 |  |
| 16 | 紧急停止按钮 | 使自动扶梯在发生意外时及时停车 |  |
| 17 | 自动加油装置 | 自动扶梯的自动加油润滑系统，可自动感应传动链运行摩擦力变化，实现按需供油润滑，最大程度降低扶梯机件磨损和能耗。裙板照明同样增添了乘坐的乐趣和安全性。 |  |
| 18 | 围裙板保护装置 | 当异物进入梯级与裙板之间的缝隙时，裙板发生变形，达到一定位置后，碰击安全开关，安全开关动作，切断安全回路，自动扶梯就停止运行 |  |
| 19 | 故障显示 | 用于显示故障部位，便于检修 |  |
| 20 | 静电刷保护 | 该装置将梯级和扶手带表面的静电导入大地，避免人手接触时的触电感 |  |
| 21 | 梯路系统 | 左右两侧梯级设防跳导轨，梯级左右两侧带防跳沟 |  |

四、扶梯装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位名称 | 材质要求 |
| 1 | 内、外盖板 | 发纹不锈钢 |
| 2 | 围裙板 | 发纹不锈钢 |
| 3 | 梯级 | 铝合金梯级 |
| 4 | 梳齿板 | 铝合金增加涂漆层 |
| 5 | 前沿板 | 条纹铝自然色 |
| 6 | 扶手护壁板 | 304发纹不锈钢，护栏板高度1000mm |
| 7 | 底板及二侧板装饰 | 外围（底板及二侧）装饰采用1.5mm厚304发纹不锈钢 |
| 8 | 交通信号灯 | 指示扶梯运行方向 |
| 9 | 梯级照明 | 梯级LED照明 |

五、包装

1.包装：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各部件所采用的包装方式及材料。须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及到达目的地完好无损的要求。所采用的包装材料必须结实，全新未用过。

2.符合水陆联运及气候变化要。

3.若因中标人对投标设备包装(防护措施)不当，造成货物的损坏，锈蚀，损失或包装破损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完全赔偿。

六、设备的检验程序

1、采购人、监理人有权对出厂前的电梯设备到厂检查，其人员(1~3人)到厂检查的差旅费由中标人承担。

2.设备出厂前的检验：生产厂家必须保证设备各部件的质量，保证所有设备及其零部件均为全新未使用过，并用先进工艺及材料制造。生产厂家必须在设备出厂前对所有设备及零部件的品质、规格、性能及数量/重量做全面、详细地检验，并签发品质及数量证明书。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还应在验收时提供该设备属于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设备到货前，免费及时向用户提供设备所需的安装场地要求及图纸。

3.设备到达目的地后的检验。

1）中标人初验：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在3天内检查设备及附件的完整性、技术资料和图纸是否符合要求，若有损坏、受潮、缺箱、缺件等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弥补，以完善本合同的设备。

2）采购人检验

中标人初验后应通知采购人开箱查验。检验方式及依据：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杭州)工地后，采购人按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技术资料、买卖合同、采购人会同中标人共同负责开箱检验。

检验内容如下

（1）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2）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采购人要求的相符。

（3）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内容要求。

（4）设备是否符合制造标准的内容要求。

（5）其他约定的要求。

如电梯设备的品质、规格型号或数量等与合同所规定的不符，则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更换、补发所缺失的部件。

4.安装调试后的最终检验

验收内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制造厂相应的设备验收报告和规定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检验合格，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采购人以杭州市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浙江省特种设备研究院验收合格为最终验收合格。

七、拆除

本次扶梯均为更换，涉及现状已损坏电梯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和清理，并按业主要求运输到指定位置存放。涉及天桥和地道扶梯上方雨棚、栏杆、装饰板等附属设施及扶梯下方中控室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恢复原状。

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含安装调试场内运输)、运到现场后安装前的保管、负责安装和调试，并经采购人检验合格。

九、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电梯通过杭州市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浙江省特种设备研究院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必须对合同货物给予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2.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中标人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其提供的设计、工艺、制造、安装、调试或材料缺陷及由因中标人引起该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

4.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含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中国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5.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中标人预留质保期内的电梯备品备件，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巡查，质保期内所更换零部件由中标人免费并及时提供，中标人技术服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全部自理

6.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故障保修的响应，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小故障1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中故障8小时以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大故障24小时以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否则，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中标人有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满足解决故障需求。

7.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8.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修保养另行商定，维修材料按成本计价。质保期满后，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9.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操作培训：中标人应提供本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技术指导和服务。中标人负责在安装现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4名，调试完毕达到上岗水平。

10.中标人须在中国境内建有主要部件库，在杭州设有维修服务站。

11.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免费为采购人制订可操作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且在售后不定期对用户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复制件。 | 3 |  |
| 2 | 荣誉：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评定为“五星维保单位”，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评定为“四星维保单位”，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评定为“三星维保单位”，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获奖文件（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复制件。颁奖单位若为行业协会，则须为在民政部门正式注册的协会；若出现民政部曝光的“山寨”协会所颁发的奖项称号，则该奖项无效。 | 3 |  |
| 3 | 业绩证明：  投标人或制造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天桥地道（室外）扶梯项目完工业绩（每个业绩要有大于等于10个扶梯设施），每个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和验收合格证复制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 4 | 基本要求：  1、运行能力：每天运行20小时，每周140小时，任何3小时能以100%制动载荷连续运行1小时，达到或超过标准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2、在额定频率和电压下，梯级沿运行方向空载时测得的速度与额定速度之间最大偏差在正负5的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3、运行时不得有异常噪音，在梯级计盖板上方1m处，噪音不得大于65dB的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 3 |  |
| 5 | 电梯制造商智能化制造能力：  根据电梯制造商智能制造能力进行横向比较评分（0—2分）。 | 2 |  |
| 6 | 曳引部分来源及构成形式：  根据曳引机的配置情况酌情打分，根据各电梯品牌曳引机及其主要部件的档次、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评分（0—3分）。 | 3 |  |
| 7 | 控制系统来源及构成形式：  根据控制驱动系统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评分（0—3分）。 | 3 |  |
| 8 | 出入口机房盖板：  根据机房盖板主要材质、支撑座规格等主要部件的先进性及可靠性等综合打分（0—2分）。 | 2 |  |
| 9 | 安全保护系统：  根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的形式、配置情况打分。主机测速和防逆转保护不应在主机本体进行监测，应另外单独设置安全电路板（0—3分）。 | 3 |  |
| 10 | 功能指标情况：  根据功能指标情况（如适合自动扶梯人性化设计细节、消防功能、超重提示、警铃、加热功能等）先进性及可靠性等打分（0—2分）。 | 2 |  |
| 11 | 产品的质保期：  1、质量保证期在采购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根据驱动链和拽引链的质量保证期进行评分：  1）提供驱动链和拽引链的质量保证期≥15年，得4分；  2）提供驱动链和拽引链质量保证期≥10年，得2分；  3）提供驱动链和拽引链质量保证期≥5年，得1分 | 6 |  |
| 12 | 技术实施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保证、交货期承诺、文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综合评分。（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化方案和拆除方案（含既有电梯布设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优化方案，电梯拆除方案等）综合评分（0-4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编排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有无缺页、漏项等综合打分。（0-1分） | 8 |  |
| 13 | 梯形成熟度：  投标梯型的成熟性（以初次核发的型式试验报告时间为准），大于等于10年的得 3 分，大于等于 5年的得 1分,其余不得分。 | 3 |  |
| 14 | 技术偏离情况：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得8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1分，其余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或未做出明确响应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未提供提供扶梯产品的技术参数表格技术不得分）  注：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无实质性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8 |  |
| 15 | 项目组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的能力、资历、业绩，人员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1）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具备的得2分。  2）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具备的得1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提供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以及在投标单位连续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证明。 | 2 |  |
| 16 | 售后能力：  根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应急保障措施、有关技术人员的培训方案等情况进行评分（0—4分）；  注：提供96333电梯应急救援站点名单并由杭州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中心盖章复制件。（因本项目在杭州市市区地段，人流繁多，需要的应急救援及时给出行动响应） | 4 |  |
| 1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5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版本）**

（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细化，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和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质保期** | **位置**  **方位** | **走向**  **（上下）** |
| **工商人行天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塘路人行天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河人行地道**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大写）** |  | | | | | | |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甲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提供的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采购项目的数量计量单位、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设备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应全部提供。

**第二条 采购项目货物的包装标准、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形式：本项目采用以下(1)或（2）方式：

（1）保函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缴纳。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成交供应商拒交履约担保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向甲方办理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结算手续，具体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到账为准。

（2）第二期付款：系统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试运行后无质量问题且通过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发票复印件、终验报告、结算书等向甲方办理剩余款的结算手续，具体时间以财政预算资金到账为准。

**第五条 交货期**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

**第六条　采购项目的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将采购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10日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技术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售后服务**

按甲乙双方商定的要求执行：采购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乙方对故障保修的响应，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小故障1小时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中故障8小时以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大故障24小时以内解决故障保证采购人电梯运行，否则，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中标人有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满足解决故障需求。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过的零部件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5.质量保证期：为电梯通过杭州市特种设备研究院或浙江省特种设备研究院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标志后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必须对合同货物给予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采购项目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完成部分采购项目的，除甲方同意外，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项目完成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在日内负责包换或返工，并承担调换、退货或返工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不予返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

3.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逾期完成采购项目的，如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 1％的违约金，直至采购项目完成为止；如不影响采购项目整体使用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完成部分项目价款的2％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如逾期完成采购项目时间超过十五日（日历日）的，按不能完成采购项目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采购项目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确认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合同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合同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具体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甲方：0571-85808123 乙方：），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招投标、项目采购、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采购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财政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政府采购市场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追缴乙方获得的不正当利益，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如为品牌制造商的代理商，需提供与制造商的代理协议…………（页码）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项目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四、如为品牌制造商的代理商，需提供与制造商的代理协议**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7）相关业绩表……………………………………………………………………………（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质保期** | **位置**  **方位** | **走向**  **（上下）** |
| **工商人行天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塘路人行天桥**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横河人行地道**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大写）** |  | | | | | | | |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试运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质保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CA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